



正本

210013061382

报告编号：2023-1563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

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样 品 类 别：生活饮用水

检 测 类 别：委托检测

委 托 单 位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

委托单位地址：木垒县新建东路680号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政府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送样日期	2023.08.16
样品数量	1个	检测日期	2023.08.16 ~ 2023.08.20
样品量	0.50L	采样/送样人员	爱沙江·牙生
检测项目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、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等（详见第3页）		
结果评价	-----  签发日期: 2023年08月24日		

制表: 王时亭

审核: 付倩

批准（授权签字人）: 田刚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采样地点：木垒县新金鑫大厦负一层水箱

样品名称	二次供水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	
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TE202308-105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			
检测结果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检测方法
1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（度）	<5	≤1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06）中的1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（NTU）	0.54	≤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06）中的2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（无量纲）	无	无异臭、异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06）中的3.1 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（无量纲）	无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06）中的4.1 直接观察法
5	pH（无量纲）	7.90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2006）中的5.1 玻璃电极法
6	游离氯（mg/L）	0.07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；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；出厂水余量≥0.3；末梢水余量≥0.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》（GB/T 5750.11-2006）中的1.1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（DPD）分光光度法
备注	(以下空白)			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2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副本存档。
- 3、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（附页加盖骑缝章）。
- 4、本站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，不承担核实责任。
- 5、本站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的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，不得复制部分报告。
- 8、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，另有说明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站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
单位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731号

邮政编码：830049

电 话：（0991）2866277

传 真：（0991）2866277

乌鲁木齐
检测中心